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0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大会，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同健康有关的发展目标，及其 2000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2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4 号决议，

**回顾** 世界卫生大会 1995 年 5 月 12 日第 48/13 号、2001 年 5 月 21 日第 54/14 号及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56/28 号和第 56/29 号决议，

**认识到** 会员国必须加紧努力，制止并至迟在 2015 年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以及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生率，

**重申**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2</sup>

**认识到** 全球化贸易和与日俱增的国际旅行增加了传染病在世界范围迅速传播的危险，对公共卫生构成新的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主要传染病和流行病对人类的有害影响，以及穷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穷人承受的沉重疾病负担，

**欢迎** 受 21 世纪第一种严重传染病——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征——影响的国家在同该疾病作斗争时目前取得的成功，受影响国家展现的政治承诺和强有力的领导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控制该流行病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铭记，同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和其他流行病的斗争远未结束，

**深信** 加强公共卫生对所有会员国的发展均至关重要，并应采取措施强化包括传染病预防和免疫制度在内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以此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指出**，会员国应承担主要责任，通过建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加强其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以便发现主要传染病并在其爆发时迅速作出反应，同时认识到作出必要反应的规模可能超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深信**，控制疾病、尤其是起源仍然不明的新疾病的爆发需要国际和区域合作，

**认识到** 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迎接公共卫生面临的新挑战和现有挑战，尤其是在推广包括疫苗在内的有效措施方面，并且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对付可预防传染病的疫苗，

**还认识到**，除其他外，在与会会员国在资料交流、人员培训、技术支助、资源利用、改善全球公共卫生准备程度和反应机制各领域的协调行动方面，以及在促进和推动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控制和根除方面，世界卫生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并可发挥作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监测和反应”专职办公室所做的工作，

---

<sup>2</sup> 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强调**《国际卫生条例》作为确保为遏制疾病的国际传播提供最大保护、同时尽量减少对国际交往的干扰的一项文书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并敦促会员国将《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努力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促进国家一级的公共卫生工作，

**欢迎**2001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多哈宣言》，并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各种措施，以消除所有人民、特别是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弱势群体在获取公共卫生、信息和教育服务方面面临的歧视，

1. **敦促**会员国将公共卫生进一步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包括通过设立和改善有效的公共卫生机制，特别是疾病监测、反应、控制、预防、治疗和  
信息交流网络，并征聘和培训国家公共卫生人员；

2.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通过教育和大众媒体等途径提高对良好公共卫生措施的认识；

3. **强调**必须在相互尊重和平等原则基础上积极进行传染病控制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便通过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以及着重传染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反应、护理和治疗以及预防传染病疫苗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等途径，加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4. **要求**改善全球公共卫生准备程度和反应系统，包括传染病预防和监测系统，以便更好地处理重大疾病，包括在全球爆发新疾病的情况下；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同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有关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核查和鉴定，并同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及时公开交流同流行病以及同新出现和再次出现、威胁全球公众健康的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有关的资料和经验；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在接到请求时，酌情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协助它们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并为减少和消除重大传染病的不利影响进行区域合作；

7.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的任务，在其发展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处理公共卫生关切事项，积极支助全球公共卫生和保健体制方面的能力建设；

8.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  
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问题的意见。

---